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
聯絡人：科員林東暉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31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3
電子郵件：ag8637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300055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來函1份。(113I00P001653_1130005599_113D2003208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113年「文化部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」受理
申請公告及相關資料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青年藝術工作者
及團隊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部113年1月26日文藝字第113300252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內部單位、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財團法人
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文化科(含附件)

